

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

建教协〔2023〕45号

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房地产 策划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行业成果在高校的推广应用，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，促进全国高校工程管理、房地产相关学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优化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赛制，由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指导、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主办、北京建筑大学发起，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、华侨大学承办的“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”即将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简介

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由北京建筑大学于2008年发起，已成功举办十四届。大赛旨在推动高校专业教育的实践实训，对校企联动共促人才链与产业链的融合，提升高校相关专业课程的产学研用及创新实践的发展水平，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校企人才培养、选拔、竞赛、用人提供了强有力

的支撑。

（一）大赛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

发起单位：北京建筑大学

承办单位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

华侨大学

（二）大赛宗旨

搭建平台纽带，连接校企双方；提升创新思维，提高学生能力；掌握智能技术，增强综合技能；建立人才标准，助力行业发展。

大赛官网：<https://www.ccen.com.cn/>

（三）媒体支持

乐居财经、新浪地产、中房网、地产人网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教育报、环球时报、中国建设报、中国房地产报、第一财经、百度新闻、腾讯房产、搜狐焦点、网易房产等。

二、赛题设置

为应对市场发展新形式，本届大赛在延续往届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。大赛持续以房地产行业发展为基础，以房地产策划为方向，赛题设置由传统住宅开发、商业地产向文旅运营、乡村振兴、城市更新等方向扩展，鼓励参赛团队跨学科、跨专业、跨年级组队，优势互补，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要求，提出“智慧化”不动产行业解决方案。

三、报名及竞赛形式

（一）报名及参赛对象

1. 报名时间

2023年5月15日-7月15日

2. 报名方式

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按大赛流程进行初赛、区域赛、全国总决赛队伍提报。

3. 参赛对象

全日制在校大学生

4. 参赛说明

（1）2023年6月，参赛选手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或“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房地产专委会”公众号了解参赛题目，确定参赛方向，并自行组队（每组3-5人）。

（2）大赛组委会将于2023年8月或9月统一组织大赛赛题实地考察、踩盘，各参赛高校需派遣至少1名指导教师或1名学生代表参加。

（二）初赛

时间：2023年9月

选拔方式：以所在学校为单位组织进行选拔，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。最多按本校报名总人数的30%（最多不超过5支队伍）晋级区域赛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区域赛

时间：2023年10月

选拔方式：初赛晋级到区域赛的队伍按要求完成全国统一赛题，各区域高校组织评审，选拔前30%的队伍（每高校不少于1支队伍，不超过3支队伍）晋级全国总决赛，其他队伍按照排名，由区域赛承办单位颁发区域奖项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

时间：2023年11月

地点：华侨大学厦门校区

选拔方式：晋级总决赛队伍现场比拼。区域赛晋级到全国总决赛总量控制在150-200支队伍，按赛题方向抽签分场竞赛，本科、专科分场竞技。现场竞赛、现场打分，每一支队伍展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（演讲时间12分钟+评委问答时间3分钟）。全国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，由竞赛组委会颁发相应获奖证书。

（五）评委及评审规则

1. 大赛评委统一由组委会邀请聘用。
2. 总决赛参赛队伍分为高职组和本科组，抽签决定比赛场次，总决赛评委抽签决定点评场次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1. 获奖证书

（1）向获奖学生颁发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房地产策划大赛相关证书。全国总决赛赛场均按分数排名，10%为全国一等奖，20%为全国二等奖，30%为全国三等奖。。

（2）为鼓励新增赛题方向研究，另单设方案创新、方

案创意一等奖（比例 10%）

2. 实习就业

荣获全国一等奖的学生可获得由大赛组委会推荐进入TOP50 房企实习就业的机会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大赛不收取学生参赛报名费，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涉及的差旅、食宿、会务、培训、作品制作及相关费用，由参赛高校和参赛队伍自行承担。

2. 参赛高校团队对所创作的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所引用的数据、图片均须标明出处。

3. 学校对参赛作品享有在校内基于教学目的使用权。

4. 大赛组委会可在通知参赛高校团队的情况下对参赛作品编辑出版。

5. 选手在报名参赛期间出现作弊等违规行为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在大赛官网通报批评。

6. 联系电话：010-57811213，13810676449。

7. 以上所有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

2023年5月19日

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秘书处

2023年5月22日印发